#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知识解读（2）

# ——**传染病防治法专题**

习近平总书记2月3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为深入宣传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确保传染病防治法的各项规定在我省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法制委、法工委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梳理，编写了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知识解读（2），专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知识进行解读。

　　**一、关于立法背景和基本情况**

　　1.该法是何时制定和修改的？

　　——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2月21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并认真总结传染病防治实践尤其是抗击非典的实践经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完善国务院对传染病病种的调整制度，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个别条文进行了修正。

　　2.立法目的是什么？

　　——传染病防治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我国对外开放。

　　——制定传染病防治法，目的是总结我国传染病防治经验，借鉴国外好的做法，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以法律形式明确公民、社会组织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保障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进行，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提供法治保障。

　　3.基本框架结构和主要制度是什么？

　　——现行传染病防治法共9章80条，包括总则，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相较于最初制定的传染病防治法，经修改后的该法突出了对传染病的预防和预警，健全了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制度，完善了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控制措施，增加了传染病医疗救治的规定，加强了对传染病防治的网络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等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治传染病法律制度。

　　**二、关于总则**

　　4.法定传染病病种有哪几类？

　　——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相关条文：第三条。

　　5.乙类传染病中的哪些情形应当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相关条文：第四条。

　　6.政府及卫生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条文：第五条、第六条。

　　7.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相关条文：第七条。

　　8.居（村）民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相关条文：第九条。

　　9.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有什么义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相关条文：第十二条。

　　**三、关于传染病预防**

　　10.日常预防如何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相关条文：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1.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有何预防控制措施？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相关条文：第十六条。

　　12.传染病监测如何进行？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相关条文：第十七条。

　　13.传染病预警如何进行？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相关条文：第十九条。

　　**四、关于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14.疫情信息如何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相关条文：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15.疫情信息如何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相关条文：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6.疫情信息如何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相关条文：第三十八条。

　　**五、关于疫情控制**

　　17.对哪些人员采取哪种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相关条文：第三十九条。

　　18.政府实施隔离措施的权限和程序是什么？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相关条文：第四十一条。

　　19.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有哪些？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紧急措施包括：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相关条文：第四十二条。

　　20.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的规定是什么？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相关条文：第四十四条。

　　21.紧急调度的规定是什么？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相关条文：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医疗救治**

　　22.医疗救治机构建设有什么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相关条文：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3.医疗救治如何开展？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

　　——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相关条文：第五十二条。

　　**七、关于监督管理**

　　24.卫生部门应履行哪些监督检查职责？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相关条文：第五十三条。

　　25.卫生部门可以采取哪些临时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相关条文：第五十五条。

　　**八、关于保障措施**

　　26.防治经费如何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相关条文：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7.医疗救助的规定是什么？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相关条文：第六十二条。

　　**九、关于法律责任**

　　28.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哪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条文：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9.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哪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相关条文：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0.生产经营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哪些？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相关条文：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